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修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因政府环保要求及窑炉运行接近使用寿命末期，需对窑炉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于 2025 年 7 月初进行停产大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修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

近日，上述大修项目已具备较为完整的工艺条件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过多次调试各项指标已达到投产要求，并投入生产。

该项目的投产符合公司产能规划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量和市场占有率。该项目未来运营将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